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可蓝"、"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 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 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7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 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 行缴款义务。2020年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 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 销商"或"东兴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了解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 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审慎参与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 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

2、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 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14倍(截止2020年1月14日,T-3日)。本 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 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 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42,657.89万元。按本次发 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0.28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17.92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 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 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

重要提示

1、艾可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 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238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艾可蓝",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 7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 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 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17.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 情况已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 行∫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日)上午09:15~11:30、下午

(2)2020年1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 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 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 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 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 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 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有效由购,其余均为无效由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 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 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 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上投 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 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3日(T+4日)公告《安徽艾 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 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万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官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 阅读2020年1月15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 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ct-blue.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 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艾可蓝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特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 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 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ΤΗ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1月17日
T+2∃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20年1月 21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东兴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 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2、16.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本次发行价格20.28

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4均静态市盈率。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517.9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 已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司》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目)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

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艾可蓝";申购代码为"30081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1月17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

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融资融券客户 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 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 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 与申购。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月17日(T日)上午9:15至11:30,下 午13:00至15:00)将2,000万股"艾可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 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由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 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 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 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 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 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 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 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 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 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 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均为无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 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 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 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 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

(九)配号与抽签

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 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 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月1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 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

2020年1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 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

2020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 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1日(T+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 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 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3日(T+4日)公告《网上发

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 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的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 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 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 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 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公告中止发行安

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

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 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 电话:0566-5256999

传真:0566-525569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1593;010-66553462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19]238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 年1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 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 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1月17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月21日(T+2日)公告的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 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投 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 后总股本计算); 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 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 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 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 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15日(T-2日)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 act-blue.com)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 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 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 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截止2020年1月14日,T-3日)。发行人和 东兴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20.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2)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 刊登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42,657,89万元。按本次 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0.28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万 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042.0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 517.92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 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

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 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 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9、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

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 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 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 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

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 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 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发行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